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DC070021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照片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2 日 14 時 55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範圍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3 日 DC0700216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因原處分部分內容誤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3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1030249131 號函更正刪除）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該路段入口處並無見到任何明顯禁止機車車輛人員進入等標誌，且無相關人員要求進入許可，故無未經許可之事實。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未經許可駕駛系爭機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見到禁止機車進入等標誌，無未經許可之事實云云。按公園內不得有未經許可駕駛車輛之行為，違者，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17 條、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已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駕駛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公園範圍內硬鋪面上，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禁止車輛進入園區」及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公園平面圖、訴願人駕駛系爭機車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